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吳信德  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2411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1000000A110024116600-1.odt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、第8條、第11條及第13條條文修正施行後，戶籍登記因應作為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旨揭原住民身分法（下稱本法）修正條文經總統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7741號令公布，修正重點及相應戶籍登記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第4條：刪除原條文第3項，有關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，該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規定。是以，於本法施行後，當事人即不得依該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
（二）第8條：

1、第1項規定：「符合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或第6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，但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，其子女準用第4條第2項、第6條及前條之規定。」是以，戶政事務所受理本項之申請案，現行係點選「回復」選項，適用法條選擇第8條第1項，現行

戶政科 收文:110/02/01



1100029355

有附件



記事例（代碼2012900005）為「民國xxx年xx月xx日回復平（山）地原住民身分並註記原住民民族別。」與修正後之「取得」登記不同，爰於版本更新前，請職權更正申請書將「回復」選項修正為「取得」選項，並修正其記事例（代碼2012900001）為「民國xxx年xx月xx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(母)之姓（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）取得平（山）地原住民身分並註記從父（母）原住民民族別。」倘父或母未登記民族別，可由當事人自行申報。

2、第2項規定：「得依第4條或第6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，但於本法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，其子女於修正施行後2年內，準用第4條第2項、第6條及前條規定，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，得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是以，戶政事務所於該法修正施行後2年內受理本項之申請案，點選「取得」選項，其適用法條為第8條第2項，其記事例（代碼2012900001）為「民國xxx年xx月xx日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取得平（山）地原住民身分並註記從父（母）原住民民族別。」民族別部分，亦由當事人自行申報。

二、檢附「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、第8條、第11條及第13條條文修正對照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